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1294 地號等 72 筆土地作小型風力發電開發案」，是否得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免予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8 年 11 月 18 日如保興業字第 1080002 號函。
-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係以「致增加逕流量」為土地開發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要件；設置於(魚塭)水域空間內之發電設備(風機)，如其所產生之逕流係直接流入現地水域內，且土地利用型態未改變(仍為魚塭)時，考量實際上並未增加地表逕流量，水利主管機關得比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規定之精神，認定其開發利用面積時可扣除水域空間面積。

正本：如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